

憲法法庭終結案件裁判主文類型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

單位：件次

裁判主文類型	總計	法規範憲法審查、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（不含地方自治保障案件）																
		合計	法規範								其他違憲宣告	裁判		審查				
			小計	未為違憲宣告	單純違憲宣告	違憲立即失效	違憲定期失效	違憲溯及失效	違憲定期修/立法	合計		合憲	違憲	法裁廢 規判棄 違違發 憲憲、 、回	法裁廢 規判棄 合違發 憲憲、 、回	裁廢 判棄 違違發 憲、 、回		
																	憲	憲
總計	1	1	1	1														
111年1月4日以後收案案件																		
111年1月3日以前收案案件	1	1	1	1														

單位：件次

裁判主文類型	地	地方自治保障案件												
		合計	法規範								其他違憲宣告	合計	違憲	
			小計	未為違憲宣告	單純違憲宣告	違憲立即失效	違憲定期失效	違憲溯及失效	違憲定期修/立法	合計				合憲
總計														
111年1月4日以後收案案件														
111年1月3日以前收案案件														

憲法法庭終結案件裁判主文類型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

單位：件；件次

裁 判 主 文 類 型	機 關 爭 議 案 件 (件 次)					總 統 、 副 總 統 彈 劾 案 件 (件)				政 黨 違 憲 解 散 案 件 (件)			
	合 計	聲 請 駁 回	確 認 相 關 機 關 之 權 限	確 且 另 為 相 關 機 關 適 當 權 限 知	其 他	合 計	彈 劾 不 成 立	彈 劾 人 成 立 ； 除 職 ； 被 彈 劾 人 解 除 職 務	其 他	合 計	聲 請 駁 回	宣 告 政 黨 解 散	其 他
總 計													
111 年 1 月 4 日 以 後 收 案 案 件													
111 年 1 月 3 日 以 前 收 案 案 件													

單位：件

裁 判 主 文 類 型	統 一 解 釋 法 律 及 命 令 案 件				
	合 計	依 終 民 審 事 法 院 判 見 權 解	依 終 刑 審 事 法 院 判 見 權 解	依 終 行 政 訴 訟 法 院 審 判 見 權 解	其 他
總 計					
111 年 1 月 4 日 以 後 收 案 案 件					
111 年 1 月 3 日 以 前 收 案 案 件					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編製